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妥為通過。

在將公開發售文件連同其他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以及將公開發售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規限下，公開發售文件之印刷本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謹此提述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該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包銷商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彼等持有143,492,000股股份, 並擁有好倉可收購額外434,366,720股包銷商已承諾在公開發售接納之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執行董事徐進先生, 以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統稱為「**有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彼等合共持有397,329,198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74%), 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有利益關係股東以外之股東持有合共471,404,242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26%, 彼等為獨立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該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 該通函內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各自均已經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持有63,483,9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1%)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據此所擬作出之安排(為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63,483,926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清洗豁免(為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63,483,926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特別交易(為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63,483,926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根據。

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及(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全數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全數配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1)	143,492,000	16.52	577,858,720	44.34	215,238,000	16.52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29.22	253,837,198	19.48	380,755,797	29.22
公眾人士	471,404,242	54.26	471,404,242	36.18	707,106,363	54.26
合計	868,733,440	100.00	1,303,100,160	100.00	1,303,100,160	100.00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透過Big-Max而被視為擁有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2. 徐進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徐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表示其是否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另行發表公佈。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後，公開發售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公開發售文件亦將會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在此規限下，公開發售文件之印刷本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最後接納時間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之詳情以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載於公開發售文件內。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該公佈及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商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包銷商的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b)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